

YORKEY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之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4,197	34,530
銷售成本		(35,495)	(21,227)
毛利		18,702	13,303
其他收入		2,821	2,826
分銷成本		(600)	(461)
行政費用		(7,468)	(5,057)
除稅前溢利		13,455	10,611
稅項	6	(746)	(240)
期內溢利		12,709	10,371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1.58美仙		13,088	—
二零零六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6美仙		—	5,001
		13,088	5,001
擬派股息：			
擬派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每股0.6美仙	7	5,001	—
每股盈利			
— 基本	8	1.53美仙	1.32美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76	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42	27,918
土地使用權	245	2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57	203
遞延稅項	1,172	1,232
	<u>32,092</u>	<u>30,392</u>
流動資產		
存貨	6,659	4,5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65	21,1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9	474
應收股東款項	95	95
可退回稅項	—	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910	125,052
	<u>157,758</u>	<u>151,4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21	15,622
應付稅項	1,278	859
	<u>24,099</u>	<u>16,48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659</u>	<u>134,927</u>
淨資產	<u>165,751</u>	<u>165,3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9	1,069
儲備	164,682	164,250
權益總額	<u>165,751</u>	<u>165,31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借貸成本¹

營業分部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²

服務經營權安排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是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之企業，其業務視作屬於單一分類。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九成之營業額、業績、分類資產賬面值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均源自或位於中國大陸（「中國」），故此並未呈報就上述各項按地區市場而作出之分析。

5. 折舊

期內，折舊約2,296,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27,000美元)已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

6. 稅項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稅項支出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期內估計應評稅溢利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652)	(280)
遞延稅項(支出)計入	(94)	40
	<u>(746)</u>	<u>(240)</u>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被歸類為出口企業，因此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可繼續享有減半徵收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之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此並無在中期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將由33%變更為25%。遞延稅項餘額已經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應用於資產變現相關期間之稅率。

7.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47港元(約0.6美仙)，按本公佈刊發日已發行股份830,000,000股為基礎計算。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12,709,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71,000美元)及期內加權平均數83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4,696,13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五年，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位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4,197,000美元，較上期之營業額約34,530,000美元大幅增加約57%。由於營業額大幅增加，除稅前溢利約為13,455,000美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27%。純利創歷史新高，達12,709,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表現，乃由於用於數位相機及手機之零部件銷售額增加所致，其中數位相機銷售額達32,500,000美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49%；手機銷售額達5,500,000美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90%。手機銷售首次超逾營業總額之10%。此外，電腦週邊產品如掃描器、光碟機以及相關零部件銷售額已顯示可觀之增長。於上半年，用於醫療器材之零部件生產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儘管上半年被認為銷售活動之淡季，但所有產品之銷售均十分強勁，期內銷售表現優異。本集團預期，下半年旺季銷售將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57,75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51,408,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4,099,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6,481,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655%。

本集團營運資金來源主要為內部產生之資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20,91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25,052,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為9,291,000美元。

於抵銷資本開支約2,731,000美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2,647,000美元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305,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13,088,000美元，即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8美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120,910,000美元。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12.7%，且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且有充足資源以支持其營運及滿足其可預見之資本開支所需。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金或港幣計價，而採購則主要以美金、人民幣及港幣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適當時會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314名僱員。本集團以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來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

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前景

由於下半年被認為是電子行業之銷售旺季，屆時會有新產品上市，故本集團之銷售將保持穩定增長以配合其產能不斷擴大之趨勢。

展望未來，憑藉本集團多樣化之客戶基礎（包括日本多家著名光學製造商以及兩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著名數位相機製造商（即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9）及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4），該等公司為本集團戰略夥伴及股東），本集團在製造及供應數位相機零部件方面處於世界領先地位。此外，對手機之需求之世界趨勢將擴大市場規模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上半年開始生產用於醫療設備之零部件已對銷售收益作出貢獻。預計下半年及下個年度該類銷售將十分強勁並成為本集團除數位相機及手機以外之又一核心業務。故本集團管理層對該業務於未來將持續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良好回報抱有信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47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派發予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左右派發。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務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有效之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訂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包括確保充分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檢討內部審核工作及報告、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協調，以及監察有否遵守相關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法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批准之內部規則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向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另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期間，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以符合其股東利益。

本集團已於本中報所涵蓋之期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印刷本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鄭文濤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文濤先生及廖國銘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江向才先生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